

张家港市审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起草审计、财经方面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对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市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级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市政府和苏州市审计局提出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向市政府和苏州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镇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直接审计

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它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它财政收支。

(3) 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市财政性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 市政府部门和受市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它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在我市的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和市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

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建办)、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 6 个职能科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基建审核中心和张家港市经济责任审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张家港市审计局 2018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审计局本级。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张家港市审计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创新审计理念，突出审计重点，依法履行职责，实施精准审计，为践行“四大路径”、建设“四个港城”作出积极贡献。

一、大财政审计效应持续放大

以“大财政审计”框架为着眼点，充分利用财政“大数据”，

进一步深化财政审计，保障公共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一）维护预算约束性，促进财政管理规范。财政同级审抓住财政审计对象的系统性、层次性、关联性的特点，充分利用了财政“大数据”，切实增强了分析比对功能，密切关注了全口径预算编制的完整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性、预算调整的合规性、决算草案编制的真实准确性等，较为全面摸清了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推进财政改革和管理情况等全口径预算管理情况。为让同级审报告中发现问题更为直观，本次报告对六大类59个问题以表格形式进行了进一步梳理，方便阅读和理解。同级审报告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认为与往年相比本次同级审涉及面最广、信息量最大、内容最为丰富、问题反映立体全面，体现了新时代审计的力度和高度。审计问题得到被审计单位的重视，纷纷采取措施整改。

（二）提高监督针对性，促进财政政策落地。以推动各类财政政策贯彻落实为着力点，选定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使用情况、差别化污水处理费政策执行情况、财政补贴审核情况作为今年财政审计的重点专题。市审计局运用大数据分析方法，利用社保、人口和残疾人等信息，与2017年度企业残保金申报信息、残疾人员补贴发放信息对比分析，指出了存在不足，提出了审计建议。

（三）突出问题导向性，促进作风建设深化。结合市市场

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法制办、市司法局、市残联等五家单位2017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通过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全部预算单位预算编制、执行、资金支付等情况进行全覆盖审计，以问题为导向，重点检查了中央八项规定落实情况、内部控制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以此助推作风建设。运用大数据分析，归纳总结了面上普遍性问题，同时深挖细掘点上个性化问题。为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市审计局专门向市绩效委员会会议汇报与市绩效办沟通，制定了“市级机关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扣分项目监测细则”和“区镇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扣分项目监测细则”，已将审计整改列入市绩效考核扣分项。

二、经济责任审计水平全面提升

聚焦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重点关注领导干部履行发展、环保、民生、绩效、廉政责任等情况，促进干部勤政有为、廉洁用权。

（一）不断深化经济责任与生态责任审计有机融合。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同时聚焦重点地区和重点资源，紧紧围绕责任落实，重点跟踪重大资源毁损、重大生态破坏、重大环境污染、重大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完成了塘桥镇党政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25项生态环境责任审计主要评价指标进行了量化分析。并着手调研本级文件与中办、国办关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相关规定的对接落实问题

（二）扎实开展“双指导”工作。部门下属的小国资企业，

由于规模小，加之监督力量的不足，许多单位多年没有接受过审计或检查，往往普遍存在着人财物管理上的违规、违纪问题。因此，通过内审指导和行政指导这两项指导来消除监督盲区，规范小国资管理。梳理三年来市级机关审计发现问题的清单，联合市级机关党工委对相关人员进行集中辅导。市审计局发挥国家审计服务职能，除现场审计指导外，还为企业内部审计“引智”，邀请了全国计算机审计领军人才、南京审计大学客座教授江金满为全市 50 多名企业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专题授课。组织内审人员赴周边市（区）企业进行对口考察交流。召开了张家港市内审指导与经验交流会，解读 2018 版《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剖析审计优秀项目案例、汇总分析历年审计发现问题，产生良好效果。

（三）有效实施经责审计与巡察的结果运用。与市委巡察办有效对接，在职责范围内共享有效信息。将市委巡察组巡察内容作为领导干部经责审计关注重点。

三、政府投资审计职能实现转变

认真落实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投资审计职能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逐步实现从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转变、从单一工程造价审计向全面投资审计转变，从传统投资审计向现代投资审计转变。

（一）坚持突出重点，提高投资审计质量和效果。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确保质量的原则，

统筹制定了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加强对政府投资为主，关系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的审计监督，重点对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法院大楼、晨丰公路一期及 204 国道改线工程一期、港丰公路快速化疏港高速互通节点改造工程、环城河沿线景观提升工程等项目开展了造价审核。根据省审计厅统一安排，张家港市审计局和巩留县审计局联合派出审计组，对张家港市对口支援巩留县工作组和巩留县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的 2018 年度对口支援巩留县发展资金和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

（二）健全完善制度，有效运用投资审计结果。健全和完善了投资审计制度，认真履行了工程结算审计法定职责，促进相关单位履职尽责，提高投资绩效。加强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告知了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在招标文件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确保依法审计落到实处。改变了以往部分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造价审核，审核中心负责复审和管理考核的做法，除了供电专业外，不再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有效防范了委托外部审核中存在的风险和质量风险和廉政风险。

（三）实现点面结合，加强建设管理情况监督。对 3 个开发区（镇）开展政府性投资工程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了解了相关各区（镇）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建设程序执行情况，抽取项目了解各区（镇）建设工程的管理情况（包括招投

标情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现场控制情况等)、项目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并抽取已经中介造价审核机构审计定案的项目,对中介的审价情况进行了抽审,并将相关情况以专报形式报送市领导。

另外,以资金、项目、政策和重大改革任务推进为抓手,完成了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江阴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常熟市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条线项目的审计,充分发挥了审计对推动政策落实的保障作用,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四、审计队伍建设持续发力

以解放思想大讨论和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月活动(审计机关)为着力点,切实加强党建引领和作风建设,努力建设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把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作为硬任务,按照抓早、抓小、抓实的要求,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种好守好自己的“责任田”。《中共审计署党组关于组织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月活动的通知》(审党发〔2018〕77号)下发后,我局召开局班子会议以及中层以上干部会议,及时传达文件精神,并围绕上级审计机关的部署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开展了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月活动,结合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党员组织生活会、当前审计工作,全面排查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不符合、不适应、不到位”突出问题,推动全体审计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

“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抓好政治思想建设。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新修订的《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审计署相关纪律规定等，从而进一步树立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强化党性意识，组织全员赴浙江南湖开展“聆听革命初心，感悟红船精神”的红色教育活动，参观“一大会址——红船”、“南湖革命纪念馆”，让审计人接受一次现场红色洗礼，直观了解了先辈的革命经历。组织审计人员分两批赴延安开展党性锤炼培训，踏寻革命艰苦奋斗之路，学习和发扬延安精神。选派部分党员参加苏州市局组织的巴中党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培训班。

（三）实施积分制管理。为调动中青年审计人员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考核管理评价体系，有效服务推进当地审计工作，我局出台了《张家港市审计局中青年业务骨干综合素能积分竞赛办法（试行）》，对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业务骨干共19人进行积分竞赛考评。考评内容主要由业务技能和工作业绩、制度执行情况、廉政建设三大部分组成，党员增评参加党建活动情况。考评分财政经责审计组和工程审核组两组分别竞赛，考核指标的一系列评价打分分布在全年之中、日常工作之中，实行动态

评估，每一个人的目标完成情况，直接以分值的形式反映在平时考核台账之中，形成一条标准化、透明化、完整性和连续性的“积分管理链条”。该活动极大激发了审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并在苏州审计机关计算机审计技能竞赛予以进发，取得了团队第一、决赛个人第一的佳绩。

第二部分 审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0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4.99	一、基本支出	1682.0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85.50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8.6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1.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10.67	本年支出合计		1867.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8.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71.89
总计	1939.43	总计		1939.4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10.67	1702.05					8.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8.12	1329.50					8.62
20108	审计事务	1338.12	1329.50					8.62
2010801	行政运行	1142.36	1133.74					8.62
2010804	审计业务	195.76	19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2	140.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82	140.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8	2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8	80.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16	3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73	231.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73	23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6	63.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77	167.7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67.54	1682.04	18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4.99	1309.49	185.50			
20108	审计事务	1494.99	1309.49	185.50			
2010801	行政运行	1289.16	1289.16				
2010804	审计业务	205.83	20.33	18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2	140.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82	140.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8	2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8	80.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16	3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73	231.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73	23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6	63.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77	167.7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7.03	1487.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2	140.8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1.73	231.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02.05	本年支出合计	1859.58	1859.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7.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7.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859.58	总计	1859.58	1859.58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59.58	1674.08	18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7.03	1301.53	185.50
20108	审计事务	1487.03	1301.53	185.50
2010801	行政运行	1288.17	1288.17	
2010804	审计业务	198.86	13.36	18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2	140.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82	140.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8	2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8	80.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16	3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73	231.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73	23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6	63.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77	167.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且到“项”级。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74.08	1515.19	158.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0.93	1480.93	
30101	基本工资	126.20	126.20	
30102	津贴补贴	474.88	474.88	
30103	奖金	316.61	316.61	
30107	绩效工资	34.17	34.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0.58	80.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16	31.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49	48.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15	24.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11	71.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58	27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89		158.89
30201	办公费	28.75		28.75
30202	印刷费	0.25		0.25
30207	邮电费	6.78		6.78
30211	差旅费	20.14		20.14
30213	维修（护）费	0.68		0.68
30215	会议费	0.23		0.23
30216	培训费	1.42		1.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1		0.71
30226	劳务费	4.4		4.4
30228	工会经费	15.54		15.54
30229	福利费	27.17		27.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		3.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56		40.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		9.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6	34.26	
30302	退休费	28.89	28.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	5.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59.58	1674.08	18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7.03	1301.53	185.50
20108	审计事务	1487.03	1301.53	185.50
2010801	行政运行	1288.17	1288.17	
2010804	审计业务	198.86	13.36	18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2	140.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82	140.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8	2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8	80.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16	3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73	231.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73	23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6	63.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77	167.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且到“项”级。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74.08	1515.19	158.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0.93	1480.93	
30101	基本工资	126.20	126.20	
30102	津贴补贴	474.88	474.88	
30103	奖金	316.61	316.61	
30107	绩效工资	34.17	34.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80.58	80.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16	31.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49	48.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15	24.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11	71.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58	27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89		158.89
30201	办公费	28.75		28.75
30202	印刷费	0.25		0.25
30207	邮电费	6.78		6.78
30211	差旅费	20.14		20.14
30213	维修（护）费	0.68		0.68
30215	会议费	0.23		0.23
30216	培训费	1.42		1.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1		0.71
30226	劳务费	4.4		4.4
30228	工会经费	15.54		15.54
30229	福利费	27.17		27.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		3.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56		40.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		9.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6	34.26	
30302	退休费	28.89	28.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	5.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		3.25		3.25	0.71	0.2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5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2	参加会议人次(人)	25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5	参加培训人次(人)	68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且到“项”级。

说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8.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89
30201	办公费	28.75
30202	印刷费	0.25
30207	邮电费	6.78
30211	差旅费	20.14
30213	维修（护）费	0.68
30215	会议费	0.23
30216	培训费	1.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1
30226	劳务费	4.4
30228	工会经费	15.54
30229	福利费	27.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3.81	3.81	
一、货物	3.81	3.81	
二、工程			
三、服务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审计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939.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11 万元，增长 8.2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人员工资增加，基建审核中心中介服务费增加。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939.4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702.05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35 万元，增长 9.0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人员工资增加，基建审核中心中介服务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

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6. 其他收入 8.62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审计局取得的省厅补助收入和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8.6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省厅条线项目增加，省厅汇入上级补助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未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8.76 万元，主要为审计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以前年度结余和核减费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939.4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94.9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审计业务。与上年相比增加 217.71 万元，增长 17.0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人员工资增加，基建审核中心中介服务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0.8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1.68 万元，增长 29.0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列支。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1.7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63.2 万元，增长 37.5%。

主要原因是每年7月按照苏州市住房公积金政策要求调整公积金，以及提租补贴增加。

4.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审计局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度无结余。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71.8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审计局本年度预算安排的条线审计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审计局本年收入合计 1710.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02.05 万元，占 99.5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62 万元，占 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审计局本年支出合计 186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2.04 万元，占 90.07%；项目支出 185.5 万元，占 9.9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审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59.5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2.19 万元，

增长 14.27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人员工资增加，基建审核中心中介服务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张家港市审计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1859.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7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8.17 万元，增长 19.86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人员工资增加，基建审核中心中介服务费增加。

张家港市审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4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7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人员工资增加，基建审核中心中介服务费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0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条线项目增加以及人员工资福利相对增加。

2. 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92 %。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基建审核中心人员经费及中介服务费从2018年起放入审计业务（项）核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89万元，支出决算为2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新增两名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补贴较上年有所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16万元，支出决算为8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新增两名退休人员。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33万元，支出决算为3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新增两名退休人员。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8.04万元，支出决算为6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新增两名退休人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5.69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人员工资调整，提租补贴比率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审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4.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1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8.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张家港市审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9.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8.17 万元，增长 19.8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人员工资增加，基建审核中心中介服务费增加。张家港市审计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4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住

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人员工资增加，基建审核中心中介服务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审计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4.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1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8.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审计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2.07%；公务接待费支出 0.7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7.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与上年均未发生因公

出国费；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安排出国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本年度未发生出国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2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无购车计划；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无购车计划。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为厉行节约，未购置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95%，比上年决算减少 3.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报废汽车一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报废汽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过路过桥费、汽油费、维修保养、保险费。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 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0%，比上年决算减少 0.21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1 万元，接待 6 批次，150 人次，主要为接待审计条线交流、检查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为无国外公务接待。

张家港市审计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比上年决算增加 0.2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无会议支出预算；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会议费支出。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2 个，参加会议 250 人次。主要为召开审计业务交流会议。

张家港市审计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3%，比上年决算增加 14.2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组织党员干部党性锤炼延安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培训费开支。2018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 个，组织培训 680 人次。主要为培训审计业务、视频会议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审计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29 万元，降低 42.47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费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

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